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汝州市王寨乡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汝州市王寨乡人民政府 2025 年蛋鸡养殖基地扩建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

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12万羽蛋鸡物联网智能全自动化生产线设备、200吨玉米仓系统、饲料制作机组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晟兴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28134.450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86.0762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四川晟兴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：2025年09月1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